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或“公司”）于2016年10月发行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中航01”，136796.SH），并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2017年4月10日，中航集团发布《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中央企业建设规范董事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国资委决定将中航集团等五家中央企业纳入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范围。其中有关工作通知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好聘任董事会秘书、设立董事会办事机构和组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民主选举职工董事等。根据《通知》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印发的任命文件，中航集团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职务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公司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本次人员变动前担任职务	本次人员变动后担任职务
1	蔡剑江	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董事长、党组书记
2	宋志勇	党组书记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3	曹建雄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
4	冯刚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5	侯绪伦	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6	马崇贤	党组成员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7	赵晓航	党组成员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



中航集团表示，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中航集团根据《通知》要求正在修订章程，修订后的章程经有权机构讨论通过后将报国资委审定。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中航集团取得联系，并将保持与中航集团的沟通，以持续关注此次事件对中航集团后续经营和整体信用情况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